

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政府公报

2026年第4期

(月刊)

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政府办公室主办

2026年4月10日出版

目 录

【区政府文件】

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政府关于调整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类权力事项的公告

（南府〔2026〕4号） 1

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政府关于九江镇下北社区商住项目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范围公告

（南府〔2026〕5号） 2

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确定2026年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和听证事项目录的通知

（南府办〔2026〕2号） 4

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政府关于调整镇（街道） 综合行政执法类权力事项的公告

南府〔2026〕4号

为持续深化镇街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纵深推进为基层减负工作，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将部分县级政府部门行政处罚权调整由佛山市乡镇（街道）行使的批复》（粤府函〔2025〕266号）和《佛山市人民政府关于收回乡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类权力事项目录清单的公告》（佛府〔2025〕11号）规定，现就调整我区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类权力事项工作公告如下：

一、优化调整下放事项

自2026年3月31日起，收回佛府〔2025〕11号公告我区需收回的1912项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类权力事项，22项粤府函〔2025〕266号批复的县级政府部门行政处罚权由各镇（街道）实施。

二、调整事项执法主体

（一）收回的1912项权力事项依法由原行使职权的行政执法部门继续实施，各镇（街道）自该日起不得再以自身名义行使已收回的综合行政执法职权。

（二）22项行政处罚权调整实施后，与之相关的行政检查权、行政强制权由镇（街道）一并实施。相关行政处罚事项的法律、法规、规章依据修改或者废止的，适用新的规定。

（三）未列入粤府函〔2025〕266号批复范围内的其他县级政府部门行政处罚权未经法定程序，不得擅自交由镇街实施。

（四）相关县级政府部门行政执法权调整由镇（街道）行使后，跨镇街的案件和区人民政府及其行政执法部门认为有较大影响的案件，仍由区级行政执法部门负责。镇（街道）与区级行政执法部门对案件管辖权有争议的，由区人民政府协调决定。

三、工作衔接要求

（一）各镇（街道）在事项收回前已立案受理的案件，应当继续办理直至办结，并负责后续的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等工作。若事权收回部门经评估认为，已立案受理的案件存在涉及面广、影响重大、处理难度较大等情形，或出于工作必要考量，经协商可移交由事权收回部门负责案件的办理工作。

（二）区级业务主管部门要切实履行监管职责，依法规范与镇（街道）在各行政执法环节的职责分工及责任归属，重塑执法流程，建立健全与镇（街道）间行政执法案件移送及协调协作机制，主动加强对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工作的业务指导培训和提供必要的专业技术支撑。

（三）各镇（街道）应当加强执法能力建设，按照规定范围、依照法定程序实施行政执法。

镇人民政府。

五、自本公告公布之日起，房屋征收范围内的单位及个人不得实施下列不当增加补偿费用的行为，违反规定实施的，对增加部分不予补偿：

- （一）新建、扩建、改建房屋及附属物；
- （二）以被征收房屋为注册地址办理市场主体登记手续以及办理、续期经营许可证等生产经营证照；
- （三）改变房屋、土地用途；
- （四）房屋的分割、转让、租赁和抵押；
- （五）已依法取得建房批准文件但尚未建造完毕的房屋的续建；
- （六）其他不当增加补偿费用的行为。

有关部门在拟征收范围内暂停办理上述事项，暂停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年内。

六、本公告发布之日起，有关部门将依法启动调查登记、限制不当增加补偿费用行为、制定征收补偿方案、作出征收决定等征收实施手续。

七、被征收人可向佛山市南海区九江镇人民政府（地址：佛山市南海区九江镇九江大道公资大楼，联系人：陈先生，电话：0757-86589818）索取房屋征收相关资料以及咨询有关事项。本公告及附件内容同步在项目用地所属社区以及在南海区人民政府网“政府信息公开>政策>公告、公示”栏目公示，网址如下：<http://www.nanhai.gov.cn/gkmlpt/policy#1976>。

特此公告。

附件：九江镇下北社区商住项目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范围示意图

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政府

2026年3月31日

由于篇幅有限，附件详细内容请在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政府网站（<http://www.nanhai.gov.cn>）查询。

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确定2026年 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和听证事项目录的通知

南府办〔2026〕2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直局以上单位：

为加强我区法治政府建设，促进科学、民主、依法决策，根据《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广东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广东省重大行政决策听证规定》《佛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佛山市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的通知》《佛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佛山市重大行政决策目录管理办法的通知》有关规定，现确定2026年我区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和听证事项目录如下：

……

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6年3月9日

由于篇幅有限，文件详细内容请在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政府网站
(<http://www.nanhai.gov.cn>) 查询。